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増)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 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 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第十二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 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 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1.配合學生所學專 長,增加證書註記 事項。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 書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 書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ul><li>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 證明書日期。</li></ul>	一、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 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 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 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 符合本校專業課程學程化之修業規 定者,得於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 及所修學程名稱(不含學分學程及 跨領域學程)。		